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本公司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审阅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说明。

盖章：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碧华

签字：

金碧华

夏亚萍

2020年9月30日